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7153號
附件：部授食字第1031104683號公告及部授食字第1031105470號公告各1份

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部103年11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31104683號公告「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」及部授食字第1031105470號公告「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及其驗證內容與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第二條。

部長陳時中